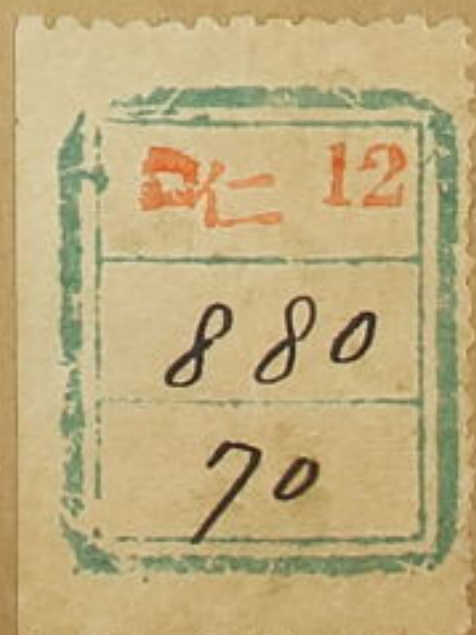


欽定三禮義疏



880
70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案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之。天子諸侯爲藉。秉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畧

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存異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大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大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

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案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大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耳。

通論 穀梁氏亦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

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大祖。又如詩說南仲大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爲大祖。又如魯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案 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禘祭也。若祫

祭則當迎祖禰至太祖之廟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太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祠。曰禴。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于溫。則四者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祫。茲特見其牲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貳車反祫於西圃。杜注云。祫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夫有主。則

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贅物從異。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贅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

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畿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一也。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

觸齧。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豮。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案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故以三牲為主。而以牛為大牲。用一牲為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具。牛最大為大牢。二牲則羊豕為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論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

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

日用丁巳

已音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

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

昏祭祀。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壬爲剛日。乙丁巳辛癸爲柔日。

必丁巳者。取其令

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楊氏

復曰。特牲不諏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敖

氏繼公曰。此指筮日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

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巳。筮來月

上旬之巳。

賈疏。據用巳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旬丁。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

皆然。必言來月上旬。不用中旬下旬者。吉事先近日故也。

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巳

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巳可知矣。以

丁巳之日而筮丁巳。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

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案

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

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卽是祭前十日。天子祭禮。日與尸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韉。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

人。朝直遙反。下朝服並同。

鄭氏康成曰。史家臣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筮宅。亦云。史練冠

長衣。是史主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爲將筮也。下文爲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

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爲卜筮之事。故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其服異也。

案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

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闔西闔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闔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賈疏大戴禮文。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

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已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

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士禮使宰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案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

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爲諡。蓋生時名字兩稱。卒哭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諡之義。非以此直爲諡法之諡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几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

苟有亥焉可也。

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

無亥乃用餘辰也。

辨正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日巳日也。來

日丁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巳。專取十二支之亥以爲解。疏又從而爲之辭。滋繆已。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贛。左執筮。右兼執贛。以擊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

蓍之德圓而神。

賈疏。引易者。證蓍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史

既受主人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蓍爲筮。因名蓍爲筮。兼執贛者。已用右手抽上贛。此又用右手抽下贛。是二贛兼執之也。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爲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

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敖氏繼公曰。大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敢專決。所以見其敬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所謂述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案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卽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爲一辭者。

案假爾大筮有常。乃承擊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之辭。賈氏謂述命訖。乃連言倒矣。

乃釋韞立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

夫之蓍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對士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

禮異者也。

案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
乃退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

賈疏筮是史故知卦者史之屬卦以

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

賈疏書卦於木木即板也

史受以示主人

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

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此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也下木板也退退于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

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故不為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贖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曰
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

贖之也贖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

鄭氏康成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

賈疏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筮而得吉是

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澆濯祭器。埽。除宗廟。楊氏復曰。筮日。卽戒。故云乃。不云厥明也。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爲之。自此以下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郝氏敬曰。命爲酒者。祭用酒。天官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卽此也。

案官戒。總戒凡共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祭祀之戒具。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又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一官戒中。兼內外官之散齊致齊。皆統之矣。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已。敖氏繼

公曰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即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曰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案 特牲筮不吉則筮遠日。即時并筮之。此越十日而又筮。大夫禮隆則其爲時優裕也。君祭以孟月。君祭而後大夫祭。若俱以遠日則大夫之祭有時逮仲月之末旬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筮日者以日月往來吉凶無常也。古

人舉大事必擇以元辰。占以卜人朝服以致其誠。唯有道之君子能誠而不雜。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

案 曲禮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特牲少牢皆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則更筮遠日也。曲禮又云卜筮不過三。故賈氏謂筮上旬丁巳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甸丁巳又不吉。至中甸又筮下甸丁巳不吉則止祭。然此經惟有筮遠日之文。無三筮之法。則所謂不過三者殆併再筮不吉因而不筮所用之日而數之與。張子以爲先筮

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而祀不可廢。極得禮意。張子說載特牲禮。

右筮曰

宿。

注宿讀爲肅古。文宿皆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李氏如圭曰。宿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夕爲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敖氏繼公曰。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官宿之。

大夫於助祭之賓爲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爲下文節也。

前宿一日。宿戒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賈氏公彥曰。宿。宿諸官之日也。前宿一日。爲祭前二日。諸官唯一肅。尸再肅。重尸也。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

戒並言明其別也。敖氏繼公曰。宿戒尸者。凡可爲尸者皆宿戒之。爲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爲之。尸未筮則未成其尊。宿前一日又宿戒尸。亦尊者之禮異也。
案宿戒尸。謂宿日戒尸也。明日將筮。慮其人或有疾病。事故不得爲尸。故早戒之。其無他者。乃以筮也。此云戒及筮得吉而宿。乃云宿。則宿重於戒矣。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以某

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朝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

尊鬼神也。

賈疏。曲禮。父在不爲尸。注云。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然。凡爲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故知上某是尸之父字。下某是尸名也。死者不稱名而稱字。是尊鬼神也。

不前期三日筮

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郝氏敬曰。

明日朝。謂祭前一日早也。筮尸。筮男尸。妃無尸。敖氏

繼公曰。此筮日筮尸之辭。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案特牲士禮。無十日前筮日之官戒。故得與人君同三

日筮尸。容宿尸宿賓視牲視濯也。少牢大夫禮則前一
日筮尸。不嫌太促者。以筮尸之後惟宿尸而已。不親宿
賓。不視牲視濯也。不親宿賓者。大夫賓卑。故但遣官宿
之。不視牲者。并視牲視殺爲一事。不視濯者。并視濯視
爨爲一事。禮下於君。而諸事位置得宜。不嫌其促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
諸官散齊。至祭前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致齊。士
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

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一日筮
尸。並宿諸官致齊。

案 大宰職前期十日卜日遂戒。鄭注十日。容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既卜。戒百官以始齊。賈疏前期十日者。明祭
前十一日。既卜。遂戒。使散齊致齊。又祭統云。先期旬有
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
先期十有一日。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非十日前卜
日吉。但戒散齊三日。前卜尸吉。復戒致齊也。惟士無散

齊。僅有致齊。乃於祭前三日卜尸得吉之時而戒之。若大夫祭前一日筮尸。已屬致齊之第三日矣。所謂吉則遂宿尸者。特宿之使來。非宿使致齊也。

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

諸官及執事者。賈疏。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故。其實當在此重宿尸之後也。

祝為擯者。尸神象。賈氏公彥曰。特牲使

宗人擯。主人辭。又有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兩有。與人

君同。此大夫尊。下人君。唯有祝擯而已。敖氏繼公曰。

祝為擯。與特牲祝致命之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敢宿。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

左西面。鄭注。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不待其許諾。而即再拜稽首。亦異於士以上之儀。當畧

與特牲司。以其有成禮。故畧之而不言。鄭氏康成曰。

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

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正義李氏如圭曰。祝釋辭。尸乃拜。異於士。敖氏繼公

曰。主人拜而後致辭。故尸答拜而後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已尊之。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不拜者。尸尊。賈疏。凡賓主之禮。賓去。主人皆拜送。今揖

不拜者。以大夫尸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

與主人爲禮於其家者。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卽改筮之不及遠日。

案敖氏謂所改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猶張子筮日之意也。蓋筮日旣吉。官戒具備。不可因筮尸不言而中止。故當然。竊意爲尸者。預擬三人而

筮之再不吉則用其又次者。是亦禮成於三之意。

右筮尸宿尸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期。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

賈疏。特牲云。厥明夕。陳鼎於門外。下云請期。曰羹飪。是夕時。則大夫爲期亦夕時可知。既宿尸反

爲期。明大夫尊宿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

賈氏公彥曰。宿尸及宿諸官與爲期。皆於祭前之日

也。敖氏繼公曰。既宿尸。反而爲期。是其事相繼也。然

則鄉所宿者。皆不在可知。大夫宿與爲期同日。此時又

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

曰。比於子。比毗志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南面者。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

大夫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比次早晏

在於子也。賈疏。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之。主人不西面者。大夫

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賈疏。特牲主人門外西面士卑故也。爲期。亦唯尸不

來也。賈疏賓等竝來唯尸不來。主人南面亦爲無尸也。

注疏謂唯尸不來其餘竝來。教則謂所宿者皆不在。故直有有司羣執事也。蒙上文言之。教說密矣。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旦明旦日質明。敖氏繼公曰惟云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不賓尸云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衆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雞人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謂此旦明之時。

右爲期

明日主人朝服卽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士卑不嫌與人君同。大宰職及執事祗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是別

日。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剗擊告備乃退者。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即剗擊殺之。下人君。故同日也。祭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也。敖氏繼公曰。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之位者同意。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束之而東足也。乃退。謂主人。鄭氏康成曰。剗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

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

賈疏。羊屬

火。司馬火官。還使剗羊。豕屬水。司士乃司馬之屬。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

案東上。羊在東。豕在西也。有二牲則腊不陳。故不言獸。

右視殺

雍人概鼎匕俎于雍饗。雍饗在門東南。北上。

古概

反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

賈疏。周官。饗人。職文。

羊豕

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

敖

氏繼公曰。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滌。則有司於祭器。皆已濯之矣。故至此但概之。爲去塵也。鼎七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于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甗七敦于廩。爨其義亦然。雍人見公食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

案吉事爨在東方。故陳牲概器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謂也。北上羊爨在豕爨之北。

廩人概甑。甗七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

甑子應反。甗疑戰反。劉音彥敦音對。注古文甑爲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疏地官廩人職文。七所

以七黍稷者也。賈疏上雍人云七者。所以七肉。此廩人所掌米。故云七黍稷也。賈氏

公彥曰。考工記陶人職。甗實二甗。厚半寸。脣寸。甗實二甗。厚半寸。脣寸。七穿。敖氏繼公曰。廩人與雍人對言。則是掌爲饔之事者也。甗如甑。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甑則炊之。七則出之。此四器與鼎七俎皆陳于外。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上。

正義鄭氏衆曰。甒無底甒。

鄭氏康成曰。甒如甒。一孔。

案後鄭言一孔。猶先鄭言無底一也。甒七穿。以竹簞藉之。所以炊也。甒若無底。則未知何以用之。或云如於甒上。甒不小矣。何用加也。敖氏以爲有底無孔而用以盛米者得之。然則此所概者。其二甒二甒。二七四敦與。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

放甫
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

賈疏下
文司宮

筵神席于奧。此掌豆
籩之等。故云攝官。

放。猶依也。

敖氏繼公曰。司宮主

陳設此器。故俱概之。勺爵觚。觶概之。則隨實于篚。不待其卒概也。勺亦實于篚者。爲將洗之也。饌之蓋於北堂。放于西方。以次而西也。下篚亦饌于房。俟事至而設之。不言陳几之處。特牲禮几席陳于西堂。郝氏敬曰。房中之篚。盛主婦獻酢之易爵也。

案先概之。繼乃分設之。几洗篚三者。拭之而已。統言之。

則亦曰概也。其設于房中。自北堂之東墉下而陳之。以至於西。豆最東。籩次之。篚又次之。堂下之篚又次之。又案周官大小宗伯。大祭省牲鑊。視滌濯。肆師視滌濯。詔相其禮。宰夫從大宰而視滌濯。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概爲盥盛。蓋祭尚蠲潔。故天子內外官備而致謹如此。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諸侯具官。人夫攝官。要無不外內致其潔者。

右概器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者。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

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鄭氏康成

曰。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

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

並。腸三。胃二。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胖音判。髀筆倚反。又彌禮反。臠奴到反。又人于反。膊禪勾反。音純。與肫同。脰體影反。又弟郢反。注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為併。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

臂臠。肱骨。膊髀。股骨。脊從前為正。脊旁中為正。脊先前

脅先後。賈疏。先前者。正脊也。先後者。短脊也。代脊最在前也。脊以前為正。其次名脰。卻後名橫。脰者取

脰然直。後言橫者。取闊於脰。凡名骨皆隨形名之。唯言正者。以義取稱焉。屈而反。猶器之

爭也。賈疏。言爭者。指脊脅。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不取肩臂臠膊髀也。

二骨併之。以多為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

尸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十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

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二骨也。凡牲體。四支為

貴。故先序肩臂臠膊髀于上。是尊。然後序脊脅於下。是

卑。皆二骨以並。據脊脅言也。祭肺貴。序在下者。不與外體爲尊卑之次。敖氏繼公曰。升。謂升於鼎也。牲體盡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脊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前。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大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髀臠也。股骨三。肫骼殼也。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脅之前。則臠也。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臠。與左右股之肫骼殼。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六。而爲九。二殼。正祭。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於主人主婦之俎。臠。不升於吉祭之俎。則祭之所用者。去髀臠。而爲二十有一。去二殼。而爲十九矣。國語曰。禘郊。

之事則有全胄。王公立飫有房胄。親戚燕飲有殽胄。則全胄。豚解也。房胄。體解也。殽胄。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髯。去蹄。兩胎脊。下篇葬奠。羊左胖亦如之。四髯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胎一脊而爲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殽。謂體解而孰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

解脊爲三。曰正脊。曰脰脊。曰橫脊。凡三。兩胎各二。曰代脅。曰長脅。曰短脅。凡六。兩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曰髀。曰肫。曰骼。凡六。通爲二十一體。凡牲與腊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他體也。而周官內饔。及此經。士昏禮。兩䟽。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疎畧。至少牢䟽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

兩穀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穀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穀。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穀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爲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

案祝牲俎用髀。腊亦兩髀屬于尻。則股骨三。當數髀而不當數穀明矣。穀與髀爲一。故特牲主婦俎。穀折則折髀之下。而髀亦不全也。

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

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攷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鄭氏康成曰。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賈疏禮記少儀文。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倫。擇也。膚。膾革肉。擇之。取美者。敖

氏繼公曰。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焉。司士不倫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爲與豕同鑊。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士又升副倅者。賈疏倅亦副之別。名以其副牲鼎。故

云副倅也。

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

賈氏公彥曰。下經

文司士三人。則此升豕魚腊宜各一人。敖氏繼公曰。

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純。亦大夫禮異也。不

言髀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鑊西。

他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經特於此見之

乎。

案

下經祝俎。腊兩髀屬于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

特牲注云。士腊用兔蓋以大夫用麋差次而億之耳。敖

云經特於此見之者疑用兔之說為未必然也。

卒胥皆設局鼎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胥支膺反注古文鼎皆為密

正義敖氏繼公曰陳于東方亦當塾少南。鄉不陳於此。

亦異於士。鄭氏康成曰北面北上。鄉內相隨。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於皆有纂甒有玄

酒

甒文甫反於庶反注古文甒皆作廡今文纂作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於無足禁

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為之戒然。賈疏

用於仍云禁。此改名於。是優尊者若不為神戒然。鄉飲酒雖大夫禮猶名斯禁者。尋常飲酒異於祭祀也。

敖氏繼公曰於即所謂於禁也。惟言於。文省耳。設尊即

加纂者。甒其無蓋與。

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設篚于洗西南肆。音枓

主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枓。斟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

禮在此也。

賈疏。士冠直言水在洗東。士昏鄉飲酒特牲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枓。燕禮大

射雖云疊水。又不言有料。凡此等其禮具在此。餘文不具。

敖氏繼公曰。料者沃盥與洗用之。加于疊上。經言疊水者。惟此與大射燕禮耳。然則士之水器。其異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料。經特於此見之。

經例。水筐皆與洗並時而設。此獨設洗于概器時。後方設水筐者。先概拭洗器而設之。至此乃實之以水。筐初在東房。至此乃設之于阼階東南也。

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更也。爲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敖氏繼公曰。注云此者。見其異者此耳。

賈氏公彥曰。前司宮饌豆籩放于西方。今實之乃更設于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此大夫禮。威儀多也。特牲士禮。視濯時。豆籩銅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陳于房中。如初。是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此士禮威儀畧也。敖氏繼公曰。改饌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宮主爲之。

豆籩設如其陳之左右。不如其東面者。若如其東面。則象於當祭矣。懼褻陳也。陳之亦近東墉。

小祝設槃匱與簞巾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尸將盥。賈疏。特牲直云。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不言其人。未聞也。以彼下文。始言祝筵几于室中。知非祝也。敖氏繼公曰。其設如

士虞禮。惟異處耳。

通論郝氏敬曰。特牲禮殺。執事人寡。以預爲敬。視牲視濯。先日爲之。少牢禮盛。執事者多。以敏爲敬。殺牲擬器。

皆當日爲之。所以異也。

右實鼎陳設器饌

主人朝服。卽位于阼階東。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更言朝服者。嫌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

東面。近南爲右。敖氏繼公曰。司宮不設几。以祝接神。宜使其尊者也。公食大夫禮。司宮設几。賈氏公彥曰。特牲云。祝筵几。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而祝設几者。大夫官多。故使兩官共其事。

右卽位筵几

主人出迎鼎。除鼎。士盥。舉鼎。主人先入。

鄭氏康成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賈疏。特牲。主人禮自舉鼎。大夫尊。不舉。故不盥。敖氏繼公曰。主人未入室而先迎。

鼎且不舉。亦大夫禮異也。除鼎。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宮取二勺于筐。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奠於櫨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覆芳屋反。

枋彼映反柄同。

鄭氏康成曰。二尊。兩甒也。敖氏繼公曰。蓋冪。蓋尊之冪也。此時卽徹冪而加勺。亦變於士。賈氏公彥曰。玄酒不酌。亦加勺者。重古。如酌者然。

案二勺。上旣概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敬。

也。特牲記不云洗。亦洗可知。

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

相如字舊息亮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也。賈疏。天宮內饗。掌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燔臠之屬。

敖氏繼公

曰。雍正。雍人之長府。其佐也。七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者二人。故云相從。嫌並行也。

李氏如圭曰。鼎五而俎

六一爲所俎。郝氏敬曰。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者也。俎從七。七從鼎。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七皆加于鼎。東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膚爲下。以其加也。賈疏。羊無別俎。而豕有膚。俎。故謂之加。以加爲下也。

賈氏公彥曰。洗當東

榮近東也。陳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陳于洗西。稍近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敖氏繼公

曰膚爲下。陳鼎于外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七東枋。便七者之執也。既錯鼎加七。則右人及執七者退。惟左人待載。

當序。東西節也。南于洗西。南北節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所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賈疏。羊俎在羊鼎西。所俎在羊俎北。不繼鼎。明不當鼎也。若繼鼎。當言在鼎西也。敖氏繼

公曰。後言所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杙。

長知文反。注古文杙作七。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所遣者。二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

省文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王人。謂立于主人之南西面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七也。云長七。則七者亦有先後矣。舉者七者異人。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主人不杙。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李氏如圭曰。此臣也。而云賓者。祭以得賓客之助爲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長杙者。長賓先。次賓後也。

案下文明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升之者。卽杙之者也。據公食禮。大夫長七。舉鼎之左人載。士虞禮。佐食及執事舉鼎入。長在左。左人七。佐食及右人載。皆一七一載對言。若一人七。又一人升。則無位置之法矣。注以賓爲長。賓次賓。於下經不合。又案易稱震驚百里。不喪匕鬯。百里者。諸侯之象。是諸侯於廟祭匕牲薦鬯必親之也。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匕

載之屬。是天子亦視之也。少牢大夫不親匕。下人君也。特牲士親匕。卑不嫌也。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

注今文切皆爲刊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賈疏。孔子制。不正不食。午割。使可絕也。勿

沒爲其分散也。肝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

肺。賈疏。明堂位。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

味。賈疏。特性記注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也。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

并言之。敖氏繼公曰。特性記云。舌縮俎。此云橫之。蓋於

俎爲縮。於載者爲橫。然則肝俎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

皆如初爲之于爨者。言此切割之制。與爲之于爨之時

無以異也。心舌載于俎。皆二以並。羊左而豕右與。李

氏如圭曰。午割勿沒。縱橫割之。勿絕其中央少許。賈

氏公彥曰。皆如初爲之于爨者。以前實鼎時。不見心舌。

嫌不在爨。故明之。皆者。羊豕皆有心舌也。特性記云。肝

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卽

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旣未入鼎。先制之。是爲

之于爨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

利升之。此載者蓋南面。

案利。卽佐食。特性亦云。利洗散獻于尸。大夫佐食二人。

以上下爲別。升取所牝出者而升之俎也。羊之心舌在羊鼎。豕之心舌在豕鼎。皆上利升之者。重所俎也。先就羊鼎升羊心舌。既乃與載者南行。就豕鼎升豕心舌。敖氏謂羊豕之心舌俱在羊鼎。故唯上利升之。非也。若羊豕之心舌皆在羊鼎。是味相雜矣。上言七加于鼎皆東枋。則化者西面升之。

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所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

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

郝氏敬曰。佐食獨遷所俎

於阼階西者。所俎尊。不與衆俎同處也。

案上佐食。卽上利也。遷所俎。固是尊之。亦不欲其妨也。

乃反。反于羊鼎之東以待牝升。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胛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膊。胛在兩端。脊脊

肺肩在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

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脰中當橫節也。

賈疏。左傳昭二十五年。季郈之

鷄鬬。季氏介其鷄。郈氏爲之金距。彼距在鷄足爲距。此俎距在俎爲橫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殷以楨。周以房俎。注云。梲。斷木爲四足而已。嶽。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卽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爲俎足中央橫者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賈氏公彥曰。牲體

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以其載俎時。恐與入鼎時多。少有異也。二肺具辨長短及切者。入鼎時未制也。肩臂

臠膊。脰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臂臠在上端。膊脰在下端。脊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臠正脊脰脊橫脊代脅長脅短脅肺腸胃膊脰也。此經節折。前體肩臂臠兩相爲六。後體膊脰兩相爲四。短脅正脅代脅兩相爲六。脊有三。總爲十九體。唯不數殼二。通之爲二十一體。二殼正祭不薦於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敖氏繼公曰。此先言其出於鼎之序。後言其載於俎之次也。出

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案重序牲體者。固以明升俎與入鼎多少無異。亦見神尸之俎。無一不自鼎升。他俎則無是也。及俎拒言腸胃。橫諸俎。垂之而及拒也。二肺不於入鼎時制之者。舉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祭肺須剝。必俟升俎時制之。方不散亂也。其載之次與升異者。鄭云升之以尊卑。蓋四

體尊於脊。脊尊於脅也。載之以體次。蓋肱在前。其中脊脅。股居後也。復言肩在上者。上文直言兩端。不分上下。故須別言之也。節折十九體之外。所不升者。兩髀耳。其右髀。祝俎所用也。賈氏言不數二髀。非也。胙髀相連爲一體。詳見上實鼎章朱子說。

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賈疏

郊特牲文。不敢以食道。賈疏。檀弓文。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腍。賈疏。

公食大夫。鄉飲酒。牲體皆進腍。腍是本。是食生人。羊次之法。此言進末。末為終。謂骨之終。食鬼神之法。

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賈疏。羊次其體。即上經上利升羊以下。互相見者。羊言體亦進下。豕言進下。

亦次其體也。敖氏繼公曰。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

位也。載時則但為鄉俎之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

右首進腍。鮒音附。有音又。

正義 敖氏繼公曰。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

之而言也。魚之進腍。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腍為下。鬐為

上。右首而進腍。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祝其魚

則左首進鬐。與此異。又喪奠魚九而為三列。此其列亦

三。而每列用五與。鄭氏康成曰。右首進腍。亦變於食

生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

存疑 賈氏公彥曰。凡載魚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

也。鬼神進腍。腍是氣之所聚也。生人進鰭。鰭是脊。生人

尚味也。正祭與賓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賓

尸之禮。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蓋乾魚則進首也。少儀濡魚則進尾。是天子諸侯繹祭也。蓋天子諸侯繹祭。乾濡皆有。乾魚則進首。濡魚則進尾。賓尸加膾祭。故少儀云祭膾。

案乾魚在俎。皆縮載。賓尸禮。魚橫載之。據執者言耳。注疏謂賓尸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士喪禮。殯奠魚左首。進髻。未忍異於生也。葬奠及士虞皆如之。公食禮。魚寢右。注云。進髻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髻可知。疏以爲

皆右首非也。然則乾魚但以左首進髻。右首進腴。爲人與神之殊。而縮於俎則一耳。濡魚進尾。而以右腴右髻爲冬夏之別。則橫于俎矣。凡有鮮魚之俎者。類然專指繹祭。亦屬臆說。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羊豕。凡腊之體骨及載在此。教

氏繼公曰。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膊膊各二。而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肱股皆二體以並。而右爲上

也。

案腊亦體解。但羊豕則專用右體而十有一。腊則兼左右體而十有九耳。

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賈氏公彥曰。上牲體橫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以明之。此膚言橫。則上羊豕骨體亦橫載可知也。革順。謂以此膚之體相次而作行列。以膚革相順而載也。

敖氏繼公曰。橫載者。載而橫於俎也。上俎云進下。即橫載也。故此亦之。

右舉鼎載俎

卒胥祝盟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納祭也。敖氏繼公曰。祝先升。亦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

案召南詩。被之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此卽周官所謂次也。孔疏云。被卽次也。追師掌爲副編次。注云。次。次第長短髮爲之。據此則被乃婦人首飾之名。周官追師掌王后首服副編次。注疏謂三翟衣首服副。所以覆首。鞠衣展衣首服編。編列髮爲之。祿衣首服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禮記夫人副褱立於東房。詩衛風副笄六珈。此副也。詩召南。被之僮僮。被之祁祁。此主婦被則次也。

錫衣侈袂

衣如字。注。今文錫爲緡。教云當作緣。音象從之。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錫。緡通。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祿通。

內司服職曰。緣衣素沙。是也。內子祭服緣衣。而又侈其袂焉。所以甚別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爲上。緣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案**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鄭注賈疏。三翟衣皆祭服。王后褱衣。二王後之夫人亦褱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內命婦之

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其夫孤則服鞠衣。卿大夫則服展衣。士則服緣衣也。此六服之序。上文主婦之被既爲次。則錫衣當是緣衣。緣字與緡相似。一訛而爲緡。再訛而爲錫。有由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被錫讀爲髮髣。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髣也。賈疏。哀十七年城望戎州。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髣。是取賤者髮爲髣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

衣三尺三寸。祛尺八寸。賈疏。士妻之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三分益一。故衣三尺三寸。

祛尺八寸。

案玉藻。士祿衣。亦謂其妻也。追師注。衣鞠衣。展衣者。服編。衣緣衣者。服次。次亦名髮髣。采芡詩又謂之被。則被字自可以髮髣釋之。不必改讀被錫二字爲髮髣也。古者男女吉凶之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祛則一尺二寸。其下圓殺之。侈袂者。蓋不圓殺其下。而祛亦二尺二寸耳。婦服雖連衣裳。而衣裳固各自爲度也。若

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殊衣裳者乎。說已見喪服記。又案特性。士妻主婦綃衣。疏云。綃衣。六服外之下者。以士妻祿衣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綃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士妻之祿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綃衣邪。鄭注。大夫妻尊。亦衣綃衣。未確。薦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不言主婦之位。此不言盟。如特性

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惟用其二豆

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

始。鄭氏康成曰。韭菹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

豐大夫禮。

賈疏。醢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麋。菁菹鹿麋。菹菹麋麋。彼天子八豆。今大夫取

二豆爲饋食。豐大夫禮故也。

案 大夫祭。有饋食無朝事。而用朝事之豆籩。是豐之也。

然僅用其二而已。則下於君不亦遠乎。二義兼之。聖人制禮之權衡。此亦可見。

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

正義 敖氏繼公曰贊者亦被緣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

服宜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內子

其衣亦得侈袂矣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

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

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

羸力禾反注今文羸

為蝸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

鄭氏康成曰葵菹在北東韭菹在南醢醢在北次

也賈氏公彥曰葵菹羸醢亦天子饋食之豆天子八

豆此大夫取二而已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

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

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

相如

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執俎皆七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

大夫祭禮異也。當俎北端。在豕北也。云特者。明不與之爲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

房。

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

一耳。婦贊者。卽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耳。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戶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人而已。敦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啟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攷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四敦亦當如特牲陳于西堂主婦出房乃就取而入設之又案士虞特牲皆有大羹滂少牢無之不賓尸者亦然豈其辟尊者之禮與

鄭氏康成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疏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敦簋兼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盥注云玉盥玉敦受黍稷器是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銅注云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

周制耳則同姓之大夫亦用簋與地官舍人注圓曰簋孝經注云外方曰簋孝經緯鈎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簋簋上圓下方

凡敦皆有首足士喪禮用瓦敦而曰面足有足則有首可知是首非飾也啟會而猶云面足則首足之象亦不專在於蓋矣此以金爲飾則瓦敦其不飾者與特牲禮先云兩敦後云佐食分簋銅二者互言之則一器而二名明矣至其形制前人訖無定說闕之可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

于敦南

會如字重直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酌奠酌酒爲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

成也

賈疏先設饌乃酌酒酒尊物饌由尊者成故也

特牲禮曰祝洗酌奠奠于

銅南重累之

賈疏累之者以會蓋黍稷各二各自重累于敦南也

敖氏繼公曰

已酌奠卽奠之於韭菹之南而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省也設于敦南卻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蓋以明會之爲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

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如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

祝祝

下之尺反鬣良

菓反淖乃孝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

異面也

鄭氏康成曰羊曰柔毛豕曰剛鬣

賈疏下曲禮文羊肥

則毛柔豕肥則鬣剛

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

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豐盛謂

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賈疏左氏桓六年傳文隨李梁辭。

右設饌祝神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賈疏祭統云。尸在廟門外。

則疑于臣。故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

位。出亦如之。賈疏尸出入時。主人與賓在位上。皆逡巡辟位敬尸也。祝入門右者。

辟尸盟也。既則後尸。賈疏下經祝延尸。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是後尸也。

少牢饋食禮

入門以東為右。西為左。尸入門左。將升西階也。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匱。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與以受尸巾。奉並芳勇反

鄭氏康成曰。庭南。沒霤。賈疏。庭南者。于庭近南。是沒盡門屋霤也。特牲云。尸

入門北面盥。繼門而言。即亦沒霤者也。

敖氏繼公曰。庭南。于入門左之位為少北。于此俟之。亦異于士。李氏如圭曰。槃匱簞

巾。先設于西階東。尸入門左。至門內霤。三宗人奉器就之。

案此宗人有三。即特牲記所謂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執巾者在匱北也。但彼未必皆宗人耳。乃沃者。記所謂沃尸盥者。一人淳沃是也。以授尸。記所謂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也。以受尸巾。記所謂卒執巾者受也。蓋奉簞巾之宗人。初時巾在簞上。至尸卒盥。乃坐奠簞。取巾。南面授尸。至尸挽手卒。而後受之以實于簞。

也。

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周官曰。大

祝相尸禮。賈疏彼注云。謂延其出入。詔其坐作也。祝從。從尸升自西階。

敖氏繼公曰。特牲禮。尸至于階。祝延尸。祝從。從其升而入也。祝入亦南面。

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先入。宜也。敖氏繼公曰。上

云尸入祝從。則祝固已入矣。復云祝先入者。明其先于主人。

右尸入

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戶內。祝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

卽席。乃卻居主人左。敖氏繼公曰。在左者。當爲主人釋安尸之辭也。在左之義見聘禮。

案室中西面。主人之定位也。祝位負北墉南面。有事于

神尸則變位。

祝主人皆拜安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

鄭氏康成曰。拜安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

遂坐而卒食。其閒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賈疏特牲云。尸啐酒

告旨。主人拜。尸答拜。祭鉶嘗之。告旨不得遂坐。此經云答拜遂坐。則無此數事。大夫之禮。尸彌

尊也。不告旨者。為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賈疏特牲禮主人拜安尸。

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注云。饗。勸強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饗。是士賤不嫌得與人君同。大夫尊。嫌與人君同。故初不饗。後亦不告旨也。曲而殺。禮器文。敖氏繼公曰。

尸不言。則安有辭矣。尸于既拜乃坐。亦變于士。所以升

筵而未即坐者。以主人尊故也。

案不言。以象神之恭默也。又案特牲。尸先執奠。祝饗。

尸左執觶。右取菹。搗醢以祭。又祭酒。啐酒。告旨。又祭鉶。

嘗之。告旨。所以執奠。啐酒者。彼有嗣舉奠之禮。故以此

始之也。少牢無舉奠。故初即不啐酒與。

祝反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事也。賈疏釋祝反南面也。墮祭爾敦。官各

肅其職。不命。

賈疏言祝無事之義。諸官各肅其事。不須命。故祝得反南面。

敖氏繼

公曰。妥尸事畢也。南面云反。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不饗。亦大夫禮異。

案南面者。祝先入之初位也。迨致祝辭。則在左。至此尸

坐。祝無事。復其先入之初位。故曰反。特牲妥尸後。有祝饗命。按祭命。爾敦諸事。此既無之。唯二佐食相尸食。故

祝反南面。至尸告飽而後。復西面于主人之南。脩食也。

尸取韭菹。辯揆于三豆。祭于豆間。

辯音偏。下竝同。揆如員反。又如

悅反。一作搗。今文辯爲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

案豆以菹爲上。醯次之。韭菹又在葵菹之上。故尸自取

韭菹。揆于三豆以祭。揆于三豆。則葵菹亦稍取之矣。

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于菹豆之祭。

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祭黍稷加肺。報陰也。謂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言兼肺而祭。肺陰類。親形魄歸地。是陰。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也。敖氏繼公曰。牢一切肺。羊豕各一也。言兼與黍而不言稷。見其尊者耳。同猶兼也。豆祭。豆實所祭之處。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于所舉者皆繫以尸。明其爲尸物也。肺脊先食舉之。亦明不與他舉同。重言上佐食者。授舉之後。尸有事也。不言振祭。躋之。文省耳。右之。蓋當尸前之南。鄭氏康成曰。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也。敖氏繼公曰。謂黍在尸右。則尸以右手取之便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

因。賈氏公彥曰。舉尸牢肺脊。坐而取之。興以授尸。更坐而爾敦黍。不因前坐也。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古者飯食不用匙箸。就器中取之。故移之席上。以便尸食。特牲

云爾黍稷此不云稷者文不具。李氏如圭曰牢肺離肺也。

主人羞所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羞進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賈疏以其

為尸特加故云加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者嫌進俎者必升

自西階故以明之置亦橫設之也。賈氏公彥曰特牲

之俎膚從豕俎故所在于腊北此五俎有膚俎故所在于膚北。

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正義鄭氏康成曰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賈疏公食

大夫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敖氏繼公曰上佐食受興受之也。

故下云坐設芼以菜和物之名祭鉶亦于豆祭也下篇云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若公食

禮用大牢則祭鉶于上鉶之間。與此異。郝氏敬曰。祭鉶嘗鉶以下。皆右手爲之。

案尸祭韭菹至此。尸未有食者。此羞羊鉶豕鉶。而尸嘗羊鉶。蓋羊爲少牢。必先嘗之。以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特牲禮云。乃食食舉。謂一飯則食舉以安之也。士昏禮亦然。則此亦當先飯而後食舉也。不言乃食。文有脫漏也。鄭氏康成曰。舉牢肺正脊也。先

食啗之。以爲道也。賈氏公彥曰。特牲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啖之。注云。肺。氣之主也。脊。體之貴也。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是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特牲食舉下。乃云羞胾俎者。是其正。以食舉後。尸卽啖幹之屬。加于胾俎也。此食舉在羞胾之下者。由主人敬尸。故先羞胾。不退在下也。

案胾俎所以敬尸。大夫士同也。特牲先食舉後羞胾。此先羞胾。後食舉。禮尚相變耳。如以此爲敬尸。則是士不

敬尸也不可通矣。

三飯。飯父晚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以黍。賈疏以前文先言爾黍故知先食黍也。

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嚕之。佐食受加于

所。注古文幹為肝

正義鄭氏康成曰。幹。正脅也。賈疏上食舉是正脅。故此食幹亦先取正脅也。特性

云。食幹。鄭注。長脅也。彼序九體。有長脅無代脅者。鄭注云。脊無中脅無前。貶于尊者。故與此異也。

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

之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淨。

羊載在南。豕載在北。敖氏繼公曰。謂羊在西列之南。豕在東列之北。敖氏繼

公曰。薦豆兼二列而言也。無臠臠。其遠別于大牢之禮

與禮用大牢。庶羞乃有臠臠。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臠臠者。尚牲不尚味。賈疏。特性畧于少牢。故有

臠臠。此少牢二牲。故不尚味而無臠臠也。

案特性畧。反有臠臠。而大夫無之。此所謂舛也。鄭注于

特牲已誤。故此爲尚牲不尚味之說。愈曲而愈支已。

又案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生民詩。于豆于登。公食禮。大羹清不和。實于鐙。卽登也。此載及醯皆用兩瓦豆。則薦豆用木豆。而加豆用瓦豆與。

尸又食。食載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所橫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賈疏特牲少牢言三飯五飯九飯之。等。口謂之一飯。據小數而言。魚橫之者。異于肉。敖

氏繼公曰。尸食載亦異于士橫之。象其在魚俎也。此亦于俎爲縮。於人爲橫。然則佐食於加物于所俎之時。其亦西面與賓尸益送之俎。皆于羊俎南載之。與此禮同。郝氏敬曰。尸又食。舉魚食載。四飯也。

案凡言橫載者。皆據俎言。言橫之者。皆據人言。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嘑之。上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畧之。腊必

舉肩。以肩爲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賈氏公彥曰。特牲三舉獸魚。以其牲少故也。二牢二牲。體足可舉。故腊魚但一舉也。腊如牲骨。但舉一肩。肩尊以爲終。取其成義。特牲獸魚皆與牲體一時同舉。而此別舉。大夫之禮崇也。特牲腊魚皆三舉。故先舉腊後舉魚。少牢腊魚皆一舉。故使魚在先腊在後。肩取其終義故也。敖氏繼公曰。肩。右肩也。骨體唯肩爲尊。腊但一舉。故卽用其尊者也。別舉魚腊。大夫禮異也。此言上佐食受。則前後所謂佐食受者。皆其上者也。郝氏敬曰。又食。舉腊肩。五飯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舉幹也。郝氏敬曰。又食。舉牢骼。

六飯也。

又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舉者。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須侑

尸。賈疏五舉者。牢肺脊。一也。牢幹。二也。一魚三也。腊肩。四也。牢骼。五也。

郝氏敬曰。又食。

不舉七飯也。

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賈疏與主人相

更勸則尸飽。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賈疏尸北南面位。敖氏

繼公曰。侑尸之禮。祝固不拜矣。乃言之者。嫌主人不拜。祝獨侑則或當拜也。祝獨侑。亦與士禮異。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與特牲皆有尸飯法。天子諸侯亦

當有之。故大祝九拜之下云。以享侑祭祀。注云。侑。勸尸食而拜。蓋士三飯即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也。

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噉之。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舉牢體。始于正脊。終于肩。尊于始

終。賈疏正脊及肩。皆體之貴者。故先舉脊。為食之始。後舉肩為食之終。尊之也。敖氏繼公

曰。三舉骨體。始于幹。終于肩。亦自卑而尊也。此禮或三

飯而舉。或一飯二飯而舉。又別其魚腊。各自爲舉數。皆與士異也。郝氏敬曰。尸又食。舉牢肩。八飯也。

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飯而告飽。又變于上。鄭氏康成曰。祝當贊主人辭。賈氏公彦曰。以其西面是祝之有事之位。故從負墉南面之位。鄉西面位也。

主人不言拜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

宜。賈疏祝言而不拜者。疏也。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

敖氏繼公曰。祝爲之辭。

故不言也。

尸又三飯。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飯。士九飯。敖氏繼公曰。于舉肩之後。又三飯。爲主人加也。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胾。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

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賈氏公彥曰。上文初食舉。謂正脊與牢肺。不言置舉之所。至此尸十一飯後。乃言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所。約特牲舉肺脊。其時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于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上佐食受而加于所也。敖氏繼公曰。佐食亦反上敦黍于其所。經文畧也。

右敖氏繼公曰。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特牲禮既舉幹魚尸實舉于菹豆。故食畢。自舉加于所。與此禮異。

郝氏敬曰。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畢。然後以授佐食也。**案**尸亦當如特牲實舉于菹豆。經不見之者。文畧也。若左手執之以終十一飯。則爲尸者不亦勞乎。冬寒何以堪焉。究當以注疏爲正。

右尸食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酹尸。尸拜受。主人

拜送。

酹羊進反注
古文酹作酌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北面酌酒。見凡酌于此者之面位。

也。尊東西設勺南枋。而北面酌之。則非酌于此者。其面位亦可得而推矣。鄭氏康成曰。酌猶羨也。既食之而

又飲之。所以樂之。

賈疏取饒羨之義。故以為樂之。

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

進末鹽在右。

長知丈反。下並同。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

鄭氏康成曰。鹽在肝右。便尸揔之。

賈疏。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

執而言。尸東面。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鄉左揔之。是其便也。

敖氏繼公曰。

縮執俎者。執其左右廉也。肝進末。即體進下之意。鹽在

肝右。則羊肝在豕肝之左。與祭禮進末。則昏禮之肝從。

當進本也。

案此如特牲所謂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是也。

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揔于俎。鹽振祭。齊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兼兼羊豕。

敖氏繼公曰。于尸未授

爵而主人拜。故祝亦不相爵。皆大夫禮異也。下凡與特牲異者。皆放此。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

西面奠爵又拜。

醋才各反與酢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

賈疏使祝代酌。

已是尊尸。主人拜受訖又拜。爲俠拜。是彌尊尸也。

敖氏繼公曰。初拜固西面

矣。此言之者。著受爵而反位也。主人受酢爵而俠拜。亦大夫禮異也。

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

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

綏呼規反與墮隋同。注古文綏爲肸。敖氏改作授。不可從。

後綏祭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或作掞。掞。讀爲墮。將受嘏。亦尊尸

餘而祭之。賈氏公彥曰。周官守祧。既祭則藏其隋。取

墮減之義也。主人受嘏之時。先墮祭。是以佐食授黍稷。

與主人爲墮禮。

正義敖氏繼公曰。綏。當作授。授祭者。授主人以祭也。以

此使之祭。若尊者賜之食然。

家敖氏說已于特牲禮辨之。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受佐食。右手受墮于佐食也。至此

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爲禮也。尸恆坐。有事則起。主

人恆立。有事則坐。

賈疏禮器云。周坐尸。曲禮云。立如齊。注云。齊謂祭祀時。則是尸常坐。主人

祭時則常立。經云。坐祭之。謂墮祭尸餘。是尸與主人爲禮。是主人有事乃坐也。尸答主人拜乃立。是尸有事則起也。

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

一敦。上佐食兼受。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

搏大

官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人皆爲將執所嘏之物而盥。敬其

事也。各取黍。上者取于上敦。下者取于下敦。黍上敦在

西。下敦在東。

鄭氏康成曰。命祝以嘏辭。

賈疏謂命祝使出嘏辭以

嘏于主人。下文是也。

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女並音汝來如字注古文嘏爲格祿爲福眉爲微替爲袂袂或爲載載替聲相近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戶西者。爲尸致嘏。宜近尸也。來如來禹之來。來之者。欲其進而受黍也。鄭氏康成曰。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承猶傳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李氏如圭曰。特牲尸親嘏主人。此使

祝嘏者。大夫尸尊。特牲無嘏。文不具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來讀曰釐。釐賜也。

案 承致。卽傳賜之意。若來字作賜字解。則于致字意爲複。

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嚙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邊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挂音卦。注古文挂作卦。

正義鄭氏康成曰。詩猶承也。實于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也。出。出戶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賈疏前已嘑之。今復嘗之。是重受祿之至。納猶入也。敖氏繼公曰。云坐奠爵。是立聽嘏也。與少進受黍。復位。乃坐祭嘑之也。宰夫受黍。主人左執爵。乃取而嘗之。而納之內。謂籩中既嘑之。復嘗之。亦大夫禮異也。此嘏禮詳于特牲者。大夫尊。尚多儀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宰夫以籩受。大夫之禮。特牲祝以

籩受。士禮也。春官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畢之。卒爵而飲之。鄭云。畢。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酹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室時也。是王受嘏與大夫同也。詩楚茨注。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換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敕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天子嘏辭與大夫同。

案 特性。尸親嘏主人。注云。其辭則少牢有焉。是士與大夫嘏辭相同。但士尸親嘏。不命工祝。則首句須易耳。天子諸侯嘏辭。惟天保詩有曰。君曰卜爾。萬壽無疆。而楚茨詩曰。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苾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勅。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天子嘏辭也。朱子以為公卿之嘏辭。然末章云。小大稽首。禮大夫之臣不稽首。公卿安得有小大稽首之事。則當從孔疏以為天子之嘏辭與。蔡邕集漢辭云。高皇帝使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爾嗣曾孫皇帝。使爾受祿于天。宜此舊都。萬國和同。兆民康乂。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守兆民。勿替引之。蓋推少牢大夫禮嘏辭而增損為之。

右尸酢主人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先設席。乃酌獻之。鄭氏康成曰。

拜于席上。室中迫狹。

賈疏大夫士廟室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

一架名曰楣。前承檐以前名為殿棟北一架為室。南壁而開戶。卽是一架之開廣為室。故云迫狹也。

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拜送。下尸。

賈疏上主人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禮重。

此獻祝。祝拜受。王人答拜。禮輕。

敖氏繼公曰。答拜。卽拜送也。

正義 敖說固直截。然經文于此不無輕重之差焉。故兩存之。

薦兩豆菹醢。

正義

敖氏繼公曰。薦者亦宰夫也。下篇云。主婦獻祝。宰

夫薦棗糗。此宜如之。其設之。亦菹在西。醢在東。菹醢謂韭菹醢醢也。蓋祝籩以尸之上。籩則其豆亦當以尸之上。豆也不賓尸禮。主人主婦之薦。皆以韭菹醢醢。則此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葵菹羸醢。

賈氏公彥曰。上云韭菹

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葵菹羸醢。是饋食之豆。當饋食之節。是其常事。今祝用之。亦其常事。故知用葵菹羸醢也。

案大夫祭雖無朝事。而豆則以朝事之豆始之。韭菹醯醢。上經薦于尸者已然。無嫌也。祝殺其二以下於尸。而韭菹醯醢則同。敖氏以上遵例之是也。更以聘禮及公食大夫禮統觀之。則識用豆之法矣。

佐食設俎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

魚一橫之。腊兩髀屬于尻。

屬音燭尻渴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升下體祝賤也。

賈疏髀與短脅橫脊皆羊豕之下體

屬於尻。又腊之下體。魚橫者。四物共俎殊之也。

賈疏魚在俎編載今以羊豕魚腊四

物共俎。故橫而殊之。

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

賈疏腊用左右髀故有兩髀尻在中。

髀與尻相連屬不殊。

敖氏繼公曰。牢髀右髀也。橫脊短脅不二

骨者。俎實已多。故此畧之。魚橫之。亦據人而言也。其義與加于所者同。牢皆用右髀。腊兩髀不殊。皆取尸俎之不用者耳。腊亦髀者。與牲並用。故體亦放之。祝俎一而已。乃雜用五俎之物者。見其尊也。不賓尸之禮。主人主婦俎亦然。

案魚橫之。猶是縮載也。牢體皆橫于俎。於人爲縮。魚殊

之于俎爲縮。于人爲橫矣。尻兩髀中有竅處也。兩髀屬之。則載于俎之末端。與祝接神尤貴者。故雖遠下尸。而俎實之多猶爾也。

祝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賈疏。特牲

尸俎有祭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尸俎亦皆有。祝則離肺。祭肺俱無。是遠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祭俎取膚以祭也。取膚以祭。亦振祭。齍之。既則反之于俎。士虞餞尸。以乾肉半尹爲祭。其祭之也。

振祭。齍之。反之。此膚乃俎實。異于豆祭。不可以置于地。其儀當與乾肉之祭同。不言振祭。齍之。亦文省耳。

案祝俎無肺者。以賓尸用肺多也。祭以膚者。髀脊脅腸胃皆不便于祭也。注又謂不齍之。膚不盛。夫齍者固不必其盛也。敖氏以乾肉折俎之祭例之。當矣。

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揆于鹽。振祭。齍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

正義敖氏繼公曰。肝牢當作牢肝。俎牲俎也。鄭氏康

成曰亦如佐食授爵乃興。

賈疏主人獻祝祝卒爵坐授主人爵興與二佐食同。

拜既爵大夫祝賤也。

賈疏特牲祝卒角拜主人答拜以士卑故祝不賤此大夫尊故祝賤。

不拜既爵也。

案祝不拜既爵變于士禮亦以賓尸故畧也。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尸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取節于牖見其少西于其他之北面拜者也凡室中北面拜者皆在尸牖間其言尸西者則

近於尸其言牖東者則近于牖。

案祝有席佐食無席經但著其位。

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畧。

賈疏特牲佐食亦啐天子諸侯禮雖亡或對天子諸侯佐食啐乃卒爵貴故也。

敖氏繼公曰。

拜蓋衍文祝與佐食皆不拜既爵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佐食興則立于戶外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

案祝尚不拜既爵則佐食可知亦以賓尸故畧于正祭之旁禮也疏謂天子諸侯之佐食貴者天子諸侯蓋不別立佐食如大司徒奉牛牲羞其肆大司馬羞牲魚授其祭大司寇奉犬牲皆佐食之職以六卿爲之又離詩云於薦廣牡相予肆祀以辟公爲之諸侯亦當以卿大夫爲之可知故云貴也

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食不得成禮于室中折者擇取牢

正體餘骨折分用之郝氏敬曰佐食室中受爵而不設俎俎在堂下兩階之間特牲記云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俎卽設於其所

存異鄭氏康成曰有胥而無薦亦遠下尸賈疏有胥卽俎實也無薦

無菹醢也既無肺已是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下篇獻衆賓以至於私人皆有薦胥佐食在衆賓之中又有上事不宜貶于私人但有胥而無薦此不云薦亦文畧也又不賓尸之禮云其獻祝與

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儻。則此佐食有薦明矣。折說見特牲記。

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胥亦設于階閒。西上亦折一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敖氏繼公曰。卒獻。則主人受爵。以實于下篚。而升復位。特牲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

案西上者。上佐食之俎在西。下佐食之俎在東也。蓋亦順尸之面位而為之。獻畢。則亦自執其薦以降而設于俎南與。

右主人獻祝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

戶當從
敖作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不相因。賈疏言男女不相因者。不相因爵也。敖

氏繼公曰。篚。下篚也。主婦亞獻。用下篚之爵。豈此時內

篚未有爵與婦人不可以取爵於庭故有司爲取之戶
字誤授受于戶當言內外東西不宜單言也下篇曰司
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此戶亦當爲東與
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
西面拜獻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戶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
君夫人也賈疏特牲主婦北面拜注云辟內子也則拜
是士妻卑不嫌得北面與君夫人同也拜
面後獻者當俠拜也士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內此
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

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尸不啐而卒爵爲無從也

正義特牲主婦亞獻時宗婦執兩簋主婦以設于敦南兄
弟長以燔從此無者特牲室中成禮無賓尸于堂之事
故卽備籩燔此別行賓尸凡加豆加籩銅燔之等皆于

賓尸時進之。禮各異也。

易爵洗酌授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敖氏繼公曰。易爵易于下筐也。酢而易爵亦內子禮異也。下筐在洗西。故因易爵而洗之。凡尸酢不洗。賓尸乃或有之。

主婦拜受爵尸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婦受酢不夾爵拜。亦變于不賓尸之禮。

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
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注綏亦當

作按古
文爲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嘏夫婦一體。敖氏繼公曰。士妻撫祭。內子受祭。又有于房于室之異。皆相變也。主婦既祭又祭酒。乃卒爵。下篇曰。主婦立卒爵執爵拜。郝氏敬曰。其綏祭如主人禮。二佐食取四敦黍稷一切肺同也。不嘏統于主人也。

主婦以爵出贊者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者有司贊者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

易爵于筐以授主婦于房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于房戶外入授主婦。敖氏繼公曰此易爵于下筐則內筐初無爵明矣易爵于下筐乃不洗者辟祝爲尸易爵之禮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亦變于初

案經不言授主婦贊者蒙上獻尸之文故省耳未必親授受也當以注爲正

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

注今文曰祝拜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俛拜下尸也。敖氏繼公曰主婦

必洗者爲贊者終其事也獻祝可以不洗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

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拜于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于內篚。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之北。此云西面。上云不興。此云祭酒。皆互見也。

案主婦于祝及二佐食。俱不俛拜者。以降等則其儀簡也。獻祝則洗。二佐食不洗。簡之中又有等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尸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賈氏公彥曰。尸祭酒卒爵。與特牲止爵異者。特牲欲神惠之。均於室中。待夫婦致爵。大夫禮有賓尸。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又不致爵于主婦。其不賓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大夫得賓尸。故不致爵。

上辟人君。其不賓尸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受酢而俠拜。與夫奠爵拜執爵興之類。皆放主人事尸之禮爲之。

右賓獻尸尸酢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賓尸。禮殺。賈氏公彥曰。祝與佐食俱事神及尸。是以獻尸並及之。今賓獻祝不及佐食者。但爲有賓尸。則賓長之獻爲祭末禮殺。故不及佐食也。敖氏繼公曰。不卒爵。故啐而奠之。筵前。席南也。蓋北面奠之。奠于此者。明其與他奠爵之禮異也。祝不卒爵。又不及佐

食。蓋放不賓尸末獻之儀。

右賓獻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

李氏如圭曰。特牲禮。戶外告利成。此于階上。尊者彌遠於尸。敖氏繼公曰。階上。亦皆序內。

祝入。尸謏。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

遂出于廟門。

謏。疏屋反。注。謏。或作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謏。起也。事尸之禮。訖于廟門外。

賈疏。上祝。

迎尸于廟門。畢。又送尸于廟門。案祭統。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是以據廟門為斷。

敖氏繼公

曰。祝先尸而行也。其出戶降階及門之時。亦皆鄉尸

而還。畧如士虞記所云也。尸出廟門。祝宜告以主人將

有事。則尸于門外。次中俟之。士冠禮曰。請醴賓。賓就次。

郝氏敬曰。尸出于廟門外。俟賓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

食徹所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所俎不出門。示將賓尸之意也。不

云尸俎未歸尸。

敖氏繼公曰。不賓尸之禮。尸出則佐食出尸俎於廟門外。有司受歸之。

敖氏繼公曰。所俎而以賓尸者。賓尸之俎宜俱用尊體。所俎有肩髀之屬在焉。不得于是乎取之也。終以歸尸。故無嫌佐食亦上佐食也。阼階南近於鄉者所升之處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俎而以賓尸者。其本為不反魚肉

耳。賈疏曲禮云。毋反魚肉。謂食魚肉不反俎。故尸食亦加所俎。今賓尸將更食魚肉。當加于所俎。未得卽送尸家。故賓尸訖並後加者得歸之也。

案尸不反魚肉。故尸所舉者皆加于所。此釋所以設所俎之意。至于用所俎以賓尸。鄭固未之及也。所俎賓尸用其俎實以鰾耳。下篇無更設所俎之文。疏乃謂賓尸更食魚肉。當更加于所俎。未協。

右尸出祭畢

司宮設對席。乃四人暮。

暮與餽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禮四人。養明惠大也。賈氏公

彥曰。祭統云。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是以特牲二人。餽惠之小者。大夫四人。餽則惠之大者也。郝氏敬

曰。對席。室中東西對設席。兩佐食兩賓爲四人。

正義 設對席而四人。餽則二人共一席矣。西面之席當少北。以主人之位在其南也。

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四人。餽也。三餽亦盥升。教氏繼公曰。三餽亦

盥升。以特牲禮舉奠及長兄弟盥而推之也。

賈氏公彥曰。下佐食對之不

謂東西相當。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爲對。賓長二人備。亦不東西相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也。教氏繼公曰。賓長二人。謂長賓及衆賓長也。此佐食皆異姓。故可使賓長對之。郝氏敬曰。室中之事。佐食與尸周旋久。而闕一獻。神惠宜首及。賓長助獻。因得陪食也。

案大夫不以嗣舉奠。辟諸侯世子之禮也。既不舉奠。故亦不與于餽。下篇佐食不與于賓尸之禮。蓋自餞而後。佐食無事矣。長賓在上。佐食之左。東面。衆賓長在下。佐食之左。西面。

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賈氏公彥曰。右之。飯用手。右之便也。郝氏敬曰。上佐食居

西席之右。下佐食居東席之右。故曰皆右之于席上。

案尸東面在奧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故知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

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餞。注今文
資作齎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賈氏公彥曰。兩下者。二賓長於二佐食爲下。敖氏繼公曰。兩端。當肩髀之處也。羊俎兩端。其于兩下亦皆爲右。兩下是

餽謂二賓長以此黍餽也。餽主于二佐食。故以二賓長為兩下。

案凡俎皆橫設之。此羊俎。肩一端在南。髀一端在北。上文云徹所俎。此云資黍。則五俎之設自若也。俎設自若。不分簋而資黍于俎。皆大夫禮異也。

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

注今文辯為偏。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舉膚。

賈疏尸舉肺。餽者下尸。明不舉肺。當舉膚。特牲云。佐食授

舉各一膚。此大夫禮亦然。

敖氏繼公曰。辯舉。舉膚以授四人。膚。即

在特俎者。

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去

其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

賈疏在西

面席者。嫌與主人同面拜。故迴身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西面。于其位也。言

此者。明其不為二人西面而易位拜之也。奠舉于俎。亦各于其所近者與。皆答拜。答一拜也。反取舉。復取舉于

俎也。言反者。明其鼎者亦在手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養者答拜無異文。則是西面者亦西面拜矣。

案主人之位近戶。在下餽之南。注云。在西面席者南面拜。若西面。則嫌於不鄉之理。或然也。

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豆。清于兩下。乃皆食。食舉。

清去及反音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清。肉汁也。

賈氏公彥曰。神坐之上。

止有羊豕二鉶。一進于上佐食。一進于下佐食。故更羞二豆。清于兩下。清從門外鑊中來。以兩下無鉶。故進清也。李氏如圭曰。皆食。食黍也。食舉。食膚也。敖氏繼公曰。兩下資黍于俎。又有清無鉶。皆下于上養者也。此二佐食。衆賓也。兩下。賓長也。養則佐食反尊于賓長者。以其勞于室事。故報禮特重焉。祝不養者。接神職尊。不敢使之養也。二鉶。上養羊。下養豕。然則二豆清。亦羊豕各一與。

案祝不暮者。不但以其尊。此暮以二人對二人。若以祝則難乎其為對也。

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暮。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暮。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暮者。暮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注古文壹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壹拜。畧也。賈疏四暮皆拜。主人總答一拜。敖氏

繼公曰。贊者。蓋亦宰夫也。每于將酌。乃洗爵。云洗三爵。

總言之耳。若是。謂酌授受也。辯。及於兩下也。皆不拜受爵者。人多。重勞主人。一一答之也。暮者奠爵拜。亦與士異。答一拜。卒爵禮輕。可以畧。特牲二人暮。其禮亦然。凡大夫士之禮。其答卒爵拜者。皆一拜也。乃見之者。嫌人多。或旅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拜受爵者。大夫餽者賤也。賈疏特牲使嗣

子與兄弟餽為貴。故拜受爵。

案特牲暮者拜受爵。少牢暮者不拜受爵。亦禮之相變。

也。非關餽者之貴賤而然。凡餽之道。每變以衆。君卿大夫皆餽焉。豈有主祭者尊而養反賤乎。

養者二人興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降反賓位。敖氏繼公曰。不執爵以出。統於上養也。

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拜。坐祭酒。啐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自酢者。上養獨止。當戶位。尊不

酌也。

賈疏。特牲上養親酌醋主人。此不親酌者。上養將嘏主人。故在戶位。不可親酌也。

敖氏

繼公曰。主人啐酒者。爲聽嘏。凡既祭酒而未得卽卒爵者。必啐酒。

案主人自酌者。達養之意。欲酢主人。且與特牲士禮相變也。注謂上養當戶位是也。尊不酌。恐未然。特牲上養亦當戶位。其親酌也。則謂之何。

上養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嘏。不使祝。敖氏繼公曰。上養親

金定傳禮記正義卷三十八
三
嘏。且不以黍惟以辭。別于尸也。胡。如胡福之胡。

案 特牲禮有祝辭無嘏辭。祝曰暮有以也。見興惠逮下之意。以士之餼者。嗣子及長兄弟親者也。親主於愛。少牢禮有嘏辭無祝辭。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則歸福于主人之意。以大夫之餼者。佐食及賓。疏者也。疏主於敬故也。士冠禮注云。胡猶遐也。遠也。

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重嘏。故其禮盛。至是乃云主人興。是

坐而聽嘏也。亦殺于尸。

上暮各拜。上暮興出。主人送乃退。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暮興出。則是不受主人爵也。主人奠爵。上暮不受。示禮有終。且爲有司將徹之也。出。謂出戶。送。謂送之于戶外。退。上暮退立於賓位也。賓以出爲退。主人以入爲退。

存疑 鄭氏康成曰。送佐食不拜。賈氏公彥曰。賓主之禮。賓出。主人皆拜送。此佐食賤。故送之而不拜。

案凡出而主人拜送者。謂大門也。上暮之出。出于室戶耳。尚未出廟門。何緣有拜。主人出戶而復入。故云送。稍異于暮者。三人之出而主人不出也。暮者三人興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此佐食胡獨異乎。

右暮

案祭統言餼者。祭之末也。善終者如始。餼其是矣。凡餼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于廟中也。四簋黍者。記者

謂士二簋。餼以一。大夫四簋。餼以二。諸侯六簋。餼以四。若天子八簋。餼以六也。其二簋不以餼。留其有餘。神惠不可盡也。

新嘉坡市盡也

四百六十八號給以六期其三期不另給與

時在星洲一太夫四益給以一萬四千

